

股票代號:668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附件.....	10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0
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47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140,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1頁)及附件四(第15頁至第23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頁)。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5.5元(共計新台幣148,916,136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25 頁至第 27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D.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及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0 年 5 月 6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333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49,950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0 年(以 4 個月估算)、111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672 仟元、21,853 仟元、11,447 仟元、5,897 仟元及 2,081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 0.32 元、0.81、0.42、0.22 元及 0.08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六)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0 頁至第 32 頁)辦理之。
-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八)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止，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時間，擬提前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新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後解任。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李職民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99,073 股	不適用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3,097,490 股	不適用
盧俊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 銳萊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	362,464 股	不適用
葉啟鴻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協理 碩邦科技測試處長	本公司現任董事 吉比鮮釀副董事長	548,146 股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否
陳啟文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碩士/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講師/副教授/系所主任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召集人 台灣嵌入式單晶片協會理事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副教授 經濟部中小企業審查委員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陳金漢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漢昇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否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於股東常會當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自就任該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之主要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啟文	源傑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金漢	數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製造，在兩岸業界已建立相當的地位和成就，尤其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領先地位之一。雖然去年經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和中美貿易戰等利空因素，109 年全年的營收和獲利仍大幅有成長，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 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28,663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49.05%；毛利率由前一年之 54.75%，上升至 57.3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36,329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66.75%；稅後淨利新台幣 333,997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61.4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7.85 元增加至 12.34 元。109 年主要的成長動能在於客戶對於高階 IC 的後段測試測試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2020 年雖為 5G 發酵元年，但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及 2019 年底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事件爆發等利空因素，疫情嚴峻各國祭出封城管制，使全球總體經濟普遍嚴重衰退，2021 年初尚在復甦的初期。但 5G 前期應用所帶動的先進半導體的需求卻不受新冠肺炎對總體經濟的不利影響而減緩，反而因疫情嚴峻各國祭出封城管制，刺激加速市場對雲端設備、伺服器、個人電腦等需求；另一方面，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先進製程領先、IC 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上下游供應商整合度高、半導體晶片生產規模化，最後政府及民眾對新冠肺炎防疫認知及管控得宜，反而使台灣半導體產業營運逆勢成長。本公司專注在半導體測試載板的設計及後段組裝製造，也間接受惠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0 年的大幅成長。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台灣當前半導體的整體產能雖瀕極限，新增產能擴產需一段時間發酵，但在半導體高單價及新應用新產品需求增加和半導體產能不足代工漲價下，2021 年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產值仍維持正向成長趨勢，且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更具有關鍵影響角色。

2. 中美貿易戰持續，並不隨美國大選結束而減緩，故預期 2021 年大陸地區對高階半導體測試需求成長會較 2020 年趨緩。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市場的主流預期 2021 年後 5G 商轉及應用會逐漸成趨勢。目前多數半導體產品為 4.5G 應用，屬於 5G 前期應用發展的過渡期。真正 5G 量產市場普遍預期會在 2021 年後逐漸成長，故相關 AI 人工智慧、車用電子晶片、5G 基地台設備、高速高頻射頻晶片、電源管理等新興運用仍持續發展，對半導體的需求依然強勁。此外隨晶片製程不斷微縮到 5 奈米以下，加上半導體的異質封裝整合技術不斷發展，使得客戶對於高階 IC 半導體測試載板的技術要求會不斷提升。

110 年度營運策略上，本公司因應未來高階半導體測試載板測試需求，研發支出會維持營收比重 15% 上下，預估資本支出會較去年增加，以保持技術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已獲得不少客戶的驗證及持續採用本公司的前段測試載板解決方案，該領域已逐漸成為本公司的營運成長動能之一。本公司審慎樂觀預期 2021 年半導體晶圓測試載板的需求仍會維持成長趨勢。

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專注與客戶和其他供應商合作，共同提供兼具成本與效率的測試整合方案，同時持續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和公司的永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8條第五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u>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u>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 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立。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約 49%，且前 10 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69%，其中 109 年度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100% 以上之客戶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25%，故將本年度排名前 10 大客戶中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的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與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本年度上述客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本年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4,272	26	\$ 631,603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320	12	119,920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	-	5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245,886	11	144,9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86,952	27	291,269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584	1	8,4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3,042</u>	<u>77</u>	<u>1,196,84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39,432	16	314,06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763	-	2,9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86,571	4	86,57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437	1	13,8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316	1	6,7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704	1	7,9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4,223</u>	<u>23</u>	<u>432,13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7,265</u>	<u>100</u>	<u>\$ 1,628,9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15,938	10	\$ 40,44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0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68,912	8	111,5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26,878	6	92,8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811	3	29,5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38	-	2,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45	-	7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8,022</u>	<u>27</u>	<u>277,7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67	-	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7</u>	<u>-</u>	<u>31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0,689</u>	<u>27</u>	<u>278,099</u>	<u>17</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757	13	270,757	17
3200	資本公積	286,140	13	286,1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606	5	99,9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073	42	694,070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9,679</u>	<u>47</u>	<u>793,985</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1,576,576</u>	<u>73</u>	<u>1,350,882</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7,265</u>	<u>100</u>	<u>\$ 1,628,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228,663	100	\$ 82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523,991)	(42)	(373,030)	(45)
5900	營業毛利	704,672	58	451,316	5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829	3	22,475	3
6200	管理費用	53,284	4	48,7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22	14	122,73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7,508	1	(4,3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43	22	189,657	23
6900	營業淨利	436,329	36	261,65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002	-	1,426	-
7010	其他收入	68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62)	(2)	(10,230)	(1)
7050	財務成本	(131)	-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23)	(2)	(8,916)	(1)
7900	稅前淨利	412,806	34	252,74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8,809)	(7)	(45,830)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33,997	27	206,913	2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3,997	27	\$ 206,913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34		\$ 7.85	
9850	稀 釋	\$ 12.25		\$ 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
證券
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 246,245	\$ 52,206	\$ 85,285	\$ 583,014	\$ 966,750	
B1	-	-	14,630	(14,630)	-	
B5	-	-	-	(81,227)	(81,227)	
E1	24,512	232,252	-	-	256,764	
N1	-	1,682	-	-	1,682	
D1	-	-	-	206,913	206,913	
D5	-	-	-	206,913	206,913	
Z1	270,757	286,140	99,915	694,070	1,350,882	
B1	-	-	20,691	(20,691)	-	
B5	-	-	-	(108,303)	(108,303)	
D1	-	-	-	333,997	333,997	
D5	-	-	-	333,997	333,997	
Z1	\$ 270,757	\$ 286,140	\$ 120,606	\$ 899,073	\$ 1,57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2,806	\$ 252,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47	29,00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41	9,8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8	(4,310)
A20900	財務成本	131	1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02)	(1,4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81	1,7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711	8,8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9	(272)
A31150	應收帳款	(106,190)	(9,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	-
A31200	存 貨	(320,364)	(135,901)
A31230	預付款項	(11,165)	(5,476)
A32125	合約負債	175,497	40,441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57,303	51,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22	17,2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8,364	256,3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2	1,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	(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50)	(43,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185</u>	<u>213,8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240)	(119,9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26)	(12,1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	(1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514)	(12,7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17)	(4,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407)</u>	<u>(149,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35)	(\$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303)	(81,227)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764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038)	172,5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71)	(6,4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331)	230,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603	400,7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272	\$ 631,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565,077,629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3,996,85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99,685)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865,674,79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5.5元	(148,916,136)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716,758,66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46,140,000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u>1,560,000</u>
合計	\$ 47,700,000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盧俊郎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方式與前項同。</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第九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條文。</p>
第十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p>	<p>刪除第十條內容。</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u>或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十 <u>五</u> 四條	略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 <u>六</u> 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六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及調整本條第六項文字。</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額

預定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 元內。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4.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二)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四、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其他發生繼承等例外情形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二)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3.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三)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四)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六、 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應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 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整，分為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面

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肆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

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設置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

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職民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方式與前項同。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十一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悉依公司法相關辦法辦理；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

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756,6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計 27,075,661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49,079 股。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607,17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李職民	599,073	2.21%
董事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明義	3,097,490	11.44%
董事	盧俊郎	362,464	1.34%
董事	葉啟鴻	548,146	2.02%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獨立董事	吳松茂	-	-
獨立董事	陳啟文	-	-
全體董事合計		4,607,173	17.01%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並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被提名獨立董事人選應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否則該提案不予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次股東提案及提名之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